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移为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移为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购买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芯讯通 67% 股权和芯通电子 67% 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双方约定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由公司将其持有的芯讯通 67% 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对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股权交割完成后，芯通电子将成为芯讯通全资子公司）；自并购贷款提款日至股权质押完成日的过渡期间，由移为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具体贷款、担保、抵押的金额与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方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廖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购买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芯讯通 67%股权和芯通电子 67%股权的部分对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先生提供信用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并购贷款，自并购贷款提款日至股权质押完成日的过渡期间，由移为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廖荣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国信证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